

## 平山镇政府与县直相关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消防安全预防	乡镇政府	对村（居）民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订防火村（居）民公约，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河北省消防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时发现乡镇某网吧内地方狭窄，存在严重火灾隐患。没有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消防通道和出口被遮挡严重，很多顾客在网吧内吸烟。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网吧停止营业，依据《消防法》进行临时查封，责令负责人按要求迅速整改。
		县消防中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调阅有关资料；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同时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予以责令整改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为进一步做好春节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辖区治安形势安全稳定。应急管理部门对某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礼花弹。追溯礼花弹的来源是从非法生产的小加工作坊进货，未经公安部门的道路运输许可，用非危险品运输车辆偷运进库。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并通知当地公安、交通部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性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p>		<p>门。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交通运输部门吊销运输车辆的运输许可证。乡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中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民爆器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卫生院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交警中队负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危险点段、危险物品运输、超期车辆、带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乡镇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幼儿园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各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纪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检查；组织专家综合分析、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况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进行登记并组织处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3	遗体处理	乡镇政府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遗体火化、棺槨迁移等遗体处理工作。	《殡葬管理办法》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某镇发生一起抑郁症人员跳楼自杀事件，镇政府在接到报告后，通知公安局赶往事发点，法医对尸体进行检查，确定死亡原因后，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死者家属，镇政府配合殡仪馆接运遗体火化。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遗体及无名无主遗体死亡证明，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后，通知殡仪馆接运后火化。		
		县卫健局	负责出具在医院死亡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的死亡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		
		县民政局	负责遗体的接运，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通知书进行火化。		
4	防灾减灾	乡镇政府	负责组建乡镇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镇政府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乡镇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各部门“三定”规定	某县出现大范围强降雨，经评估，县减灾委启动县级自然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办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救灾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县财政局、民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核定情况，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按规定下拨；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和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负责承担灾民救助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灾民救助综合协调职能。		

县发改局	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县市场价格稳定。	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县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公路应急抢通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粮油及其他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卫健局	负责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开展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组织和指导灾区相关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和捐赠工作。	

5	综合行政 执法	乡镇人民 政府	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查处。		
		县级人民 政府有关 部门	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和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通知有查处权的乡镇和街道依法进行查处。		